

提審聲請狀（聲請人為被逮捕、拘禁本人）			
案 號	年 度	字 第	號 承辦股別
訴 訟 標 的 金 額 或 價 額	新臺幣 元		
稱 謂	姓 名 或 名 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 請 人 （ 即 被 逮 捕、拘禁人）		身分證明文件編號： 性別：男／女 出生年月日： 其他足資辨別特徵： 住所或居所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
